

# 裁军谈判会议

CD/1389  
1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1996年4月10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墨西哥1995年11月3日在国际法院的一项声明

墨西哥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致意，并有幸转交墨西哥1995年11月3日在国际法院的声明，事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谨请将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

墨西哥在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  
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的声明  
(1995年11月3日，海牙)

国际法院院长先生和各位法官：

在开始发言之前，我愿对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法官不幸逝世深表悲哀，他是一位杰出的委内瑞拉人，一位杰出的国际法学者和外交官，我曾有幸与他一道工作，努力发展国际法律秩序。

现在请允许我以墨西哥政府的名义向法院确保，我们至为重视法院的工作，这是国际关系中充分实现法治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自从五十年前联合国组织建立以来，墨西哥就一直认为国际法院极其重要，关于敦巴顿橡树园提议的评论表明了这一点。墨西哥未被邀请出席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在这一意见书中，墨西哥采纳了同盟国关于常设国际法院未来问题非正式委员会各位杰出法官的立场。在国联先前经验的基础上，墨西哥认为，关于国际法院，重复常设国际法院与国联在组织上联系的方法是不明智的。人们认为，这种组织上的关系可能有损于法院法官的独立性。因此，墨西哥提议设立一个能够在行使职能方面保持尽可能最大独立性的国际法院。我们在1944年认为，行动的独立性将反映在这一最高法律当局，面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它将具有日益增加的自由，如象当时即将成立的联合国组织这样一个主要为政治性的机构可能受到这些影响。

由于一些原因，旧金山会议投票决定了相反的提议，使您们所在法院成为了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我要强调 SHABTAI ROSENNE 在他题为“国际法院的法律和实践”<sup>1</sup> 一书中就此所说的话，“旧金山决定使法院成为了联合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如在法院处理各项和平条约案件，以履行这一法庭根据大会的请求提出咨询意见的义务之时，阿塞维多法官所说，“法院已被提升到联合国机制主要机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地位，它必须尽最大努力与其他机构合作，以便实现《宪章》确定的目标和原则”。无论我们原有立场如何，墨西哥理解这一变化的意义，当然接受法院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

还有，国际法院院长先生和各位法官，我愿请您们记住，在联合国第五十届大会期间，墨西哥政府通过外交部长表明了，我们决定审查我们是否应当维持我们对

法院强制管辖的保留。我国有关当局已在进行这一工作。在审查我们的保留方面，我们当然考虑到国际法院裁定中所确认的相互关系的原则。

## 国际法的相关性

院长先生，

我们认为，寻求正义的和平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在这一任务中法治所发挥的或能够发挥的作用是社会面临的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之一。

首先，要使和平有坚实的基础，就必须有法律的力量，尽管法律本身并不保证和平：但无视法律原则可能使任何争取这一目标的行动成为任意和主观的行动。用 THE LIBERTADOR SIMON BOLIVAR 的话来说，国际法必须是“在和平和战争时期保护我们的命运的法律体系”。

自从就敦巴顿橡树计划提交其评论以来，墨西哥一直强调在国际活动中确保法治的重要性。在其最初的一些声明中，墨西哥将“需要各国共存，在法治之下和睦地发展”界定为加入这一国际组织的目标之一。

英国法学家威尔弗雷德·詹克斯爵士曾在国际劳工组织长期担任职务，他在“THE WORLD BEYOND THE CHARTER”<sup>2</sup> 一书中叙述了他所谓世界面临的基本悖论。在有关国际法方面，他注意到：“从来没有过如此之多的人类活动领域受到规范。我们确定了许多已经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基本行为原则，我们将适用于这些活动的规则编纂成为条约，并通过了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作为义务的渊源力量每天都在增加，这些规则值得国际社会优先注意。然而，事实是，人们仍然对法律作为解决我们最基本问题的方法仍然很少信心。国际法不是公共舆论机制中的一个大众题目，每当提到国际法，人们几乎总是批评它没有效力。人们日益怀疑用法律措施来控制当今社会各种动态变化的相关性。这一悖论最不幸的影响是一直存在着这种危险，即由于缺乏想象力来理解所要解决的问题等等，不能对我们社会的挑战作出适当的反应，法律将停止对人类活动具有任何影响”。

请允许我占用您们一点时间谈谈对这种情况的一些想法。这些想法毫无疑问涉及眼前的问题，涉及法院根据《宪章》和《规约》必须履行的职责。

夏尔·德菲瑟尔 在其“国际公法的理论与现实”<sup>3</sup> 一书中指出，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历史发展经历了质量方面的两个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反映在国际法律秩序的逐步转变中。

第一是中世纪社会的解体，它让位于建立一种新秩序的无法控制的冲动。其第一个迹象就是在西欧建立国家。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的条约从法律上赞同这一阶段，它标志着现代国际法律制度的开始。

在这一时期开始之时，国际法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小圈子的专有财产，这是一个欧洲俱乐部，那些对欧洲行使集体霸权的大国主张有权作为一个集团干涉它们认为具有普遍利益的问题，正如莫斯勒教授1974年在海牙学院讲授“作为一个法律单位的国际社会”时提醒我们的那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古典国际法逐渐包括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它们并非作为一项集体努力的积极参与者和创造者，而是作为殖民剥削的对象。国际法律秩序是按照殖民大国的结构建立的，其前提被界定为殖民大国之间关系的结果，只要这些大国继续主宰所谓“新世界”。

也许对这一问题作出最有说服力的评估的人就是院长先生您本人，您1979年在萨拉曼卡以西班牙文出版了一本书，题为“争取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您在书中说到，“老的国际社会建立的法律秩序貌似中立或中性，但其所赞同的不干涉主义、放任实际上导致了对法律的干涉，并鼓励非正义。因此，古典国际法尽管貌似中立，实际上是许可。它承认和确认了所谓文明国家主宰的权利。它是一部殖民和帝国法，在1885年关于刚果问题的柏林会议上被制度化了。在当时，古典国际法作为一种规则系统提出的，它以地理(就是欧洲)为基础，以种族和宗教(即基督教)为灵感，以经济为驱动(即针对贸易)，并有某些政治目标(即帝国主义)。”正如BEDJAOUI法官继续说的那样，“必须等到《联合国宪章》的出现，才能够由一个开放的社会取代一个封闭的社会，“文明国家”这一术语才能让位于“爱好和平的国家”这一表述，正如《宪章》第4条第1款所载”。

德菲瑟尔所讨论的国际社会演变中第二个历史性的变化是由于殖民体系的崩溃大量独立国家的出现，在1945年至1976年期间，由于有了联合国，20多亿生活在前殖民世界中的人们得到了解放，从而进入了世界发展的主流。

毫无疑问，非殖民化对重新界定当代国际法的内容和范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殖民主义的消亡改变了许多国家的地位，从国际法的客体变为了充分主体，变为了在国际社会各种新特征的基础上重新调整法律秩序的积极参与者。

但即便如此，国际生活继续受古典国际法的指导，古典国际法以18世纪和19世纪少量殖民大国的实践为基础。在许多情况下，这意味着继续的不平等和剥削。

由于这一进程，出现了大量新的国家，引起了一个原则问题：这些新国家并未对国际法的创立作出贡献，国际法在这些国家成立之时已经在发挥效力，其规定常常不反映这些国家的利益，这些新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受国际法规定的约束？这是一

个令人烦恼的问题，近代以来许多作者都在研究这一问题。显然，从法律和实践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简单问题：在一国加入国际社会之时，它通过这一行动接受了现有规则和制度。然而，问题更为复杂和困难：如果国际法的许多规则得不到国际社会很大部分国家的接受和积极支持，那就难以在当代社会中确保法治。

在国际法中称为“国家责任”这一很长的章节中，情况特别明显，国家责任包含了与国家的实践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

所述的这一趋势当然并不在于国际法的整个领域，但许多重要的国际规则确实反映了这种不平等。因此，那些并非国际法的所谓联合作者，而是被动客体的新国家有时给人的印象是它们反抗国际法的适用，这并不奇怪。这种反抗是直接的，正如那些渴望取得充分的国际人格，但却不得不诉诸暴力以甩掉长期确立的殖民枷锁的人民的的情况一样。殖民主义得到《联合国宪章》的赞同，但这是由于一些今天已不复存在的政治条件。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反抗可能采取间接的形式，下文将谈到这一点。

我们大家都记得，人们不客气地对待国际法委员会在大会所作有关仲裁程序的提议。委员会起草的条约草案规定了一系列有创议和严格的措施，以防止各方在诉讼期间规避通过仲裁解决争端的最初义务。在国家责任问题上不遵从传统路线的大多数国家都反对这一项目。什么是这些新的国家不支持强制或几乎强制仲裁的理由呢？我是客观而不带偏见地提出这一问题，因为墨西哥是美洲大陆无保留地批准规定强制仲裁的《波哥大条约》的少数国家之一。（说明我们评论的其他一些例子还有：冰岛和大不列颠的渔业争端就是这种反抗的一个现成例子。我将不谈这一问题的实质，这一问题现已解决，我要谈的是这两个国家各自在开始就倾向用何种方法寻找解决办法的态度。大不列颠提议将整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冰岛不仅拒绝上法院根据“现行法律”解决争端，而且还在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竭尽全力争取确立一个新的国际法的普遍规则，使争端的解决对其有利。问题的实质是：如果可以认为，在当时国际法允许各国将其对渔业以至其领水的专属管辖扩展到12海里，那么就很有可能，在当时，如果争端提交法院，法院的大多数法官将会裁定现行国际法并不使其他国家有义务承认一种单方面界定的超过3海里的领土范围。）

这一事实初看起来令人吃惊。法律几乎总是尤其保护弱者。正是因为小国不能够用强力保护自己，看到小心地建立一个国际法律秩序并在强制基础上适用是对它们有利的。

正如我努力用上面的例子所要表明的那样的，新兴国家间接反抗的另一种形式就是它们极少愿意接受国际法院裁决的约束性。国际社会现有185个成员国，大多

数是小国或较晚才取得独立的国家，在其中那些没有参与确立国际法的国家中，仅有30多个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有约束力。

这是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这不是一个不信任法院本身的问题，也不是由于不大致力于法律。问题基本是由于它们相信法院所要适用的一套法律一般而言并不反映它们的需求，这并非完全没有根据，因为这一套法律是在另一个时代制订的，国家的实践也不同，那些国家的利益是完全不同。

为了找到这一问题一个适当解决办法，我们必须充分意识到这种情况的存在并予以理解。解决办法并不是要责怪新兴国家或中小国家对法律缺乏热情，并不是仅仅悲叹接受法院管辖有约束力的国家数量如此之少。它们必须有机会通过国际组织，当然还有法院的活动进入创立国际法的程序。尽管相当数量的国家对法院具有信心，但法院尚不能够确立自己为特别是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论坛。法院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我们认为，法院应当使用这些权利以便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只有法院面对新的国际环境，才能够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今天使我们走到一起的这—问题是国际条件的演变对本法院提出的各种机会和挑战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就讨论的这两个问题，我恭敬地提出下列看法。我将特别提到联合国大会要求的咨询意见。

(a) 大会第 49/75K 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墨西哥重申我们在这一请求基础上提出的文件中所载的每一项考虑。我愿特别引证下列段落：“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造成威胁，使整个国际社会有权宣布此种武器为非法，有权据此采取行动，这一权利高于任何主权权利，一国可能主张有权获得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以保证其防务。当然，核武器国家不能够主张这一问题属于其国内管辖范围。《联合国宪章》明白无误地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立为其主要目的。仅仅是拥有核武器就有违于人类的安全”。

(b)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国际法院负有明确的责任断定提交法院的这—问题的是非，这一问题涉及国际议程中的一个极其重大的事项。

我们不接受有些成员国所作的评论，它们认为法院不应当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论证这一问题的政治性，声称的所提出问题的模糊性或联合国大会不应当就其专属管辖内的问题或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论点都是不能接受的。

关于第一项程序方面的异议，可以回顾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阁下在1986年出版的《国际法院的法律和程序》<sup>5</sup>一书中的意见。如果提交法院的问题本身是一个法律问题，特别是，所有有关国际文书的解释问题依事实均为法律问题，则有关

问题含有政治要素这一事实无关紧要”。

在这方面，菲茨莫里斯法官引证了提交法院的下列案件：1948年是否接纳的案件；1950年是否接纳案件，以及1950年有关和平条约的案件。

我们并不认为，有关问题大概为假定的或提出的方式十分抽象这一论据能够成为法院不就案件的是非作出裁决的正当理由。根据《宪章》第96条和法院《规约》第65条，本法庭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无论其是否抽象。法院在1948年和1950年审查这两桩“接纳”案中适用了这一标准。再次引用菲茨莫里斯法官在上述1986年著作中的话，“法院有权就抽象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如果问题是法律性质，则无论抽象或是就具体案件发表意见都无关紧要”。

我们不知道以什么理由将提交法院的问题认为是“抽象的”，事实上，核威胁在国际冲突中一直是一个非常实际和不断的威胁，甚至在冷战结束后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我愿提到“老战士反对核武器”组织的国家主席戴维·R. 摩根1995年10月22日的研究报告，题为“冷战期间(1946-1985年)已知的16次核危机中威胁使用核武器综述”，以及米兰·拉伊和D. 麦克休的文章，题为“第三世界核目标选择”。拖延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发表法律意见，直到出现实际案件，就好象用尸体解剖来代替医药。具体而言，我们愿各国知道其认为是备选办法的各种政策是否合法，是否可能产生各种后果，有可能使其在该行为之后被带上一个国际法院。

院长先生和各位法官，

多年来，我们一直面对着一个全球化进程，这种情况的后果之一就是人们普遍同意，许多问题应当在多边基础上解决。这使得古典国际法有了更大的适用范围，国际法从各国共存的权利发展到了承认某些基本福利水平为共同目标的一种法律。1969年，沃尔夫冈·弗里德曼从事了一项理论工作，考虑了扩大国际法的范围问题，他说：“国际法逐步从基本上为消极回避的一套法律发展到关于合作的实在法--尽管其在目前国际政治状态下非常零散和不充分，这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原则和结构都是一个极大的发展。”

为了支持“合作作为一项法律原则”的意见，国际法院前英籍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我有幸在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的最初几年中与他相识--在他对国际法学会的题为《国际公法的未来和当今情况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特别报告中说：“我们相信，总的来说，合作义务的概念在被揭示为国际法普遍原则(绝对法)

方面已经处于很高的阶段，这样想并不过分。一旦诚意行动的义务被接受，就必须承认，不仅需要规避恶意为，还需要一种坦率诚实的态度，这很可能包括承认明显存在的普遍共同利益，包括参与各种措施促进这一共同利益的愿望，或至少实行克制，不采取可能损害这一利益的措施。”

在此还应当牢记国际法院本法庭1970年就“巴塞罗那有轨电车案”所作的裁决。在这一判决中，法院区分了“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和“一国对另一国的义务”。法院在该案说：“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性，由于其本身的性质，它们首次使所有国家都感兴趣；可以说所有国家从法律方面都有兴趣予以保护，这些是普遍适用的义务。”

关于大会不应当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要求指导这一论点，必须指出，在这方面有明确的先例。例如，大会要求澄清一个法律问题(和平条约案，1950年，国际法院)，所涉问题根据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第一项决议显然是在大会的权限范围之内。大会一致同意设立原子能委员会，其第一项任务就是“为消除国家原子武库和所有其他能够引起大规模毁灭的武器问题”提出具体提议，实际上，该委员会完全致力于核武器问题。<sup>6</sup>

(c) 决定废除核武器仍然是有组织的人类的主要目标。然而，咨询意见仅仅提到涉及核武器的武力的使用或威胁的合法性问题，根据法律这显然为非法。

在这方面，墨西哥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绝对性，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因此，我们强调，在当今时代不可能想象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仅仅是对国家活动的一种限制。

这一原则还意味着，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实际上被给予了独有的权利，作出判断和决定，被给予了国际社会所需的强制力，尽管并不完全。自旧金山以来，在该组织没有效率及其集中化并未完成这一范围内，集体安全体系承认需要各国处理使用武力的某些有限的方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合法权利。

然而，这一例外的权力仅仅是在下列时候才赋予一个国家，即由于缺乏行动手段，即实际使用武力手段，必须替代或协助本组织之时。在权力的集中合法完成之时，即到本组织确实被授权合法地以最终和有约束力的方式决定是否应当使用武力，并决定使用的范围和条件之时，不可能强化这一例外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在书面评论中提出了一些理由，我现在将要阐述，涉及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武力是在上述的一项或多项禁止范围之内，包括合法或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集体或单独自卫。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所确立的先例，这也适用于大会的决议，学者将其称为“大会的剩余权力”。

而且，我们拒绝在本组织最初的一些年中开始形成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合法自卫不仅可用来反对业已开始的武装攻击，而且可针对一个其战争准备程度和明显的侵略意图使人有理由怀疑即将发动攻击的一个国家。

无需很多想象力就可认识到，这种理论在原子均衡的情况下会将我们引向何处。只要想不想就在此时此刻仍然有数百也许数千个带有热核弹头弹丸随时准备发射就足够了。幸运的是，手中控制着核武库的理性的政治家——让我们希望如此——处理“明显和眼前危险”问题不象某些法学家那样无理和轻率。

对《宪章》具有不利影响的第二种趋势并未直接扩大诉诸合法自卫权力的范围，而是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为了表明这一趋势的重要性，只要举出施瓦曾伯格教授，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1962年在布鲁塞尔国际法学会联合国宪章委员会所说的话就够了，他说：“其敌方违犯不诉诸武力或战争这种契约义务的交战方有权，甚至在攻击使用常规武器进行之时，也有权用核武器或热核武器报复”。有人试图确立这一理论，说习惯国际法对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所加的限制的根据是其不符合禁止使用毒气或有毒武器的规则，而不是其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性质。

关于这一理论，令人感兴趣的一点是，有一些杰出的法学家支持这一理论，尽管要指出也许更多法学家反对这一理论才公正。还令人感兴趣的是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学术界和政界不时出现，正如几天之前在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宣布一项核合作方案之时所发生的情况一样。其防卫理论中显然包括了在“其至关重要的利益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发射一颗原子弹作为警告。

理论上说，为我们所知的“至关重要的利益”或“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的概念为“国家的理由”，或正如帕斯卡尔众所周知的格言“国家有其理由，理性对其却全然不知”。

不幸的是，甚至今天还有许多例子，各国采取行动，使国家利益高于国际法，高于多边和双边条约。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最近大不列颠和法国关于核合作的协议，美国的一些军事行动，要提到俄罗斯部队司令弗拉基米尔·谢苗诺夫将军的声明，在谈到在车臣部署俄罗斯部队时，为证明这一可能违反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行动，他声称，“俄罗斯的利益和安全高于它作为缔约方的条约规定”。

关于这一特定问题，我仅仅要说，我国认为，使用核武器——或以任何其他借口——对非核攻击进行报复有违于成比例的原则。

“如果以交战方残暴地屠杀妇女和儿童，另一方做出同样残暴的回应并不人道。”D. ANTOKILETZ, “DERECHO INTERNACIONAL PUBLICO” 440, (第4版, 1994

年)。酷刑不是一种可以允许的对酷刑的反应。大规模强奸也不是对大规模强奸的可以接受的报复。报复性威慑同样也不能接受——“你烧了我的城市，我也会烧你的”。

正如本法院前法官延斯·埃文森1989年4月13日在海牙记者招待会上所说：“报复本身是违犯行为，...由于现代武器的性质，核武器绝不当获准被使用，绝不当首先使用，绝不当用来报复，...使用核武器是最终的罪行...我们可以想出各类情况，但这并不改变基本的态度，即某些作战武器是非法和有罪的，另一方的行为并不使其成为合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5年期间使用的所有炸药相当于200万吨，现在我们都知道，现有核武器每一个爆炸力为5,000万吨。第二，国际法保护中立国家，核武器的影响无法控制在这一范围内。

此外，核武器并不区分武装部队和平民人口；核武器是盲目的，由于其本身的性质，它们很可能对未来时代产生影响，因而甚至可以被视为不可避免地具有种族灭绝性。让我们问问自己：在这些情况下，怎么有可能否认使用核武器或热核武器有违于《联合国宪章》，并且是使用武力的最为严重的例子呢？

(d) 墨西哥是许多承认国际法为国际组织所通过的一些决议的国际法渊源之法律价值的国家之一，我要补充说，墨西哥法学家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和其他人首先提出了这一理论，我们所引证的许多宣布涉及核武器的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为非法的决定正是多边机构的一些决议，因此我愿对法院解释这一理论的根据。

确实，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在法律价值上不能够与一国或多国之间的现行条约相比较。关于条约，缔约国作出了正式的承诺，明确打算严格根据其各自的宪法规定和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约束自己。另一方面，大会通过的决议尽管是由专门委员会起草，但都是热烈辩论的结果，并由各国代表，一般是由行政当局任命的代表投票通过的。尽管如此，在同意大会决议的内容并不具有条约所具有的充分约束力与否认它具有任何法律效率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不能忽视这一点，否则就可能犯严重的错误。

合理的态度是认为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尽管缺少条约的约束力——常常表示了一种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特别是在绝大多数成员国核可通过的情况下，因此这些决议确认或加强了国际法的先例。正如 OLIVER LISSITZYN 在其1965年于蒙得维的亚出版的题为《在一个分裂世界上的国际法》一书中所说：“人类有史以来所建立的最大组织的代表机构通过的决议在国际法的发展中必然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们承认或确认了一般的实践或法律原则，有些可能成为法律的普遍原则”。有些决议具

有无可否认的司法价值,因此国际法院的许多裁定将其作为一种法律渊源引证。换句话说,它们被用作确定各国所承认原则的最好方式,我认为,不仅是用来确认一种习惯规则的存在,而且是用来使 LEX FERENDA 的理论有效。

最后,还有一个决定性的论点:无论对诸如联合国大会这样一个机构的决议的司法价值是什么意见,没有人能够声称代表几乎所有国家意见的机构绝大多数成员所通过决议的反面可以被作为国际惯例或作为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因此,即使否认这些决议为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或否认它们确认各种规则或法律上有效的原则,下列一点也很清楚,即相反的原则,被投票推翻的原则也不能够代表有效的规则。

墨西哥认为,上述确认了关于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核武器宣言(1653 XVI)的重要性,该宣言说,“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实属违背联合国之精神、文字与宗旨,因而直接破坏了《联合国宪章》之规定”。大会通过的这一宣言得到第2938 XXVII(B部分)和其他决议的核可。所有这些都得到了绝大多数的支持,都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一个违犯事项。

而且,各项条约不仅禁止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相威胁,而且禁止拥有、转让和生产这些武器,如关于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极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这些条约反映了在全世界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有效的程序:即逐步减少核冲突的范围。

因此,有关这些条约的存在证明了没有普遍适用的规则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这就相当于说国际法的唯一渊源就是条约,这不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更不符合我们在这次发言中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大会一些决议价值的理论;有些理论家将其称为“直接习惯”,作为义务和权利的一种渊源。

正如墨西哥在书面评论中所说,甚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将消除这类人工制品作为其最终目标,如在该国际文书上一次审查和延期大会中明确提到的那样。在该次会议上,墨西哥具体地拒绝了下列论点,即通过无限期延长,我们就接受了这样一种两分法,一类是有核武器的国家,一类是不能获得核武器的国家。正如外交部长(1995年9月5日)的新闻稿中所说,墨西哥极其重视履行在该次会议上所做的核裁军承诺。如果这些不能实现,我们就必须根据第10条重新考虑是否继续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简言之,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备接受在拥有核武器方面的垄断,或允许通过试验使这些装置现代化,我们还对试验的合法性提出疑问。

(e) 武装冲突情况适用的国际法也称为人道主义法,它是由一套确保尊重人的生命的法律规定组成的,正如其名称所示。它分为两支,一是海牙法,另一是日内瓦法。海牙法确立了各国在战时的权利和义务,限制选择作战手段的自由是其最重要的戒律之一。如果我们接受这一原则:即任何武器的使用只有是用来使作战人员失去战斗力--无论是否自卫--才是合法的,我们就甚至不可能想象国际法允许威慑整个人类这种可能性。

其规定主要源于那些年在海牙举行的和平会议于1899年在海牙核可、并于1907年修订的各项协定。因此它被称为海牙法。尽管这一分支还包括其他一些公约,如1868年禁止某些武器的《圣比得堡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公约》。

日内瓦法的目标是保护失去战斗力的战士,以及那些未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其规定载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编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个人的规则方面,这是至今为止所做的最重大的努力。这一套法律最重要的特点是努力以某种方式防止平民成为战争的直接受害者。

最后,应当强调两个海牙公约序言中所列的一项普遍原则,根据俄罗斯法学家费多尔·费奥多罗维奇·马腾的名字被称为“马腾条款”。其目的是确认执行国际法,即使是在现有国际公约并未规定在确定情况中适用这些规则的情况下也须执行。

该条款具体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居民和交战人员仍然受万国法原则规则的保护,因为这些原则来源于文明的人民之间确立的惯例、来源于人道的法律和公共良心的驱使”。如果对人类对这一问题的专注还有任何疑问,广岛长崎核攻击幸存者联合会在纽约交给了我10万人的签名,有5,000万人支持声明摒弃核武器的宣言。

正是“马腾条款”中所载的这一原则和海牙会议提出的另一项原则确立了,“过分残酷或令人厌恶的武器、尽管其有军事用途,应当被禁止”。对广岛和长崎的攻击证明了核武器滥杀滥伤的性质,核武器产生的毁坏效果确证了在任何情况下,我重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法性,正如我在这一发言中努力要证明的那样。

(f) 最后,还应当回顾,负责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人权委员会认定,核武器危及生命权,委员会说:“设计、试验、生产、拥有、部署和使用核武器是人类今天面临的对生命权的最大威胁。实际使用核武器不仅可能在战时出现,甚至可能由于人为失误或机械故障而出现,这种危险更增加了这一威胁。而且,这一严重威胁的存在本身就造成了各国之间怀疑和恐惧的气氛,这本身就是与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背道而驰的”。

换句话说,核武器危及生命权,帮助造成一种各国之间互不信任的气候,增加了威胁变为实际攻击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我愿回顾国际法院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就有关人权所说的话,即国家在这一领域的义务不能够被视为涉及一特定国家的保留范围。我引证“一旦一国对另一国或对国际社会就具体人权领域承担了义务,相对于该另一国或国际社会,该国就不再能够认为这一领域的问题完全或基本在其国内管辖之内,在国际关注的范围之外”。因此,拥有和使用核武器侵犯了生命权,不能够被核武器国家以其防卫战略或以在该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项来证明有理。

国际法院院长先生和各位法官,这些就是墨西哥自本法庭设立以来第一次出庭所提出的评论。我希望它们将大大有助于法院将应大会的要求发表的咨询意见,在象本案这样的问题上,大会最好地代表了人类的意见。

#### 注

<sup>1</sup> SHABTAI, Rosenne: 1965年《国际法院的法律和实践》, Leyden, 荷兰; A. W. Sijthoff.

<sup>2</sup> JENKS, Wilfred; 1972(1909) *El Mundo más allá de la Carta: Cuatro Etapas d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Madrid, Tecnos, Colec. Ciencias Sociales.

<sup>3</sup> DE VISSCHER, Charles; 1957 *Theory and Reality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sup>4</sup> BEDJAoui, Mohammed; 1979 *Hacia un Nuevo Orden Económico Internacional*, Salamanca, España; Edit. Sigueme.

<sup>5</sup>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国际法院的法律和程序:条约解释和某些其他条约要点》apud, SHABTAI, Rosenne, 同前引书。

<sup>6</sup> 毫无疑问,在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签署几周之后,并在第一届大会于1946年1月24日在伦敦举行仅仅几周之前对广岛和长崎的核攻击对联合国组织的未来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其造成的情况改变了联合国据以设立的基本概念,联合国必须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处理。